

岫岩满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修订）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1.1 县应急指挥部
 - 2.1.2 县应急指挥部专项办公室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 3.1.1 动态管理减排清单
 - 3.1.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 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 3.2.1 重点行业企业
 - 3.2.2 保障类企业及工程
 - 3.2.3 小微涉气企业
 - 3.3 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1.1 监测

- 4.1.2 预报
- 4.1.3 会商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3.1 预警信息发布
 - 4.3.2 预警发布要求
-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级别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措施
 - 5.3.1 总体要求
 - 5.3.2 分级响应措施
 - 5.4 信息报送
 - 5.5 响应终止
 - 5.6 评估总结
 - 5.7 责任追究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备案
 - 6.2 预案宣传
 - 6.3 应急演练
 - 6.4 预案培训
-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物资保障

7.4 安全保障

7.5 预报能力保障

7.6 信息联络保障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实施与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岫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控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鞍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等管控措施。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包括县本级、各乡镇（办事处）、玉文化产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县政府统一领导，岫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机制。

绩效评级，差异管控。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通过各种通信手段、传播媒介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县应急指挥部

岫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岫岩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旅广电局、国网岫岩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县融媒体中心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2.1.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局长兼任。专项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工作，并负责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送等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重要紧急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领导并传达领导指示批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相关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用电量调度。

县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县公安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采取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的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指导和督促重污染天气发生时采取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的应急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和相关工作经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玉产业园区对建筑施工工地采取停止土石方作业、洒水降尘等应急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在机动车限行禁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力度，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禁行和限行工作。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联合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确定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应急减排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执法检查方案并跟踪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生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县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配合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开展重污染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开展雾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县卫生健康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及信息发布。

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岫岩分公司：配合各乡镇（办事处）及文化玉产业园区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耗电核算及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生态环境部门、乡镇（办事处）及玉产业园区，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县城乡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合理调整环卫作业计划，增加城市主要干道、重点区域的清扫、冲洗、洒水

作业频次，提高道路清洁度，减少道路扬尘；组织协调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对露天烧烤，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并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需明确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措施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考核问责机制健全，做到“一区一案、一厂一策”。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岫岩融媒体和正发布公众号上发布《关于启动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的通知》以及公民健康防护措施等内容。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对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1.1 动态管理减排清单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减排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清单，清单种类及填报要求按国家要求及时更新。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及玉产业园区对涉气企业进行排查，确保应纳尽纳。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3.1.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可根据本县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两者总量的 10%、20%和 30%。

3.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3.2.1 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是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以及相关标准明确的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实施动态调整。

3.2.2 保障类企业及工程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保民生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群众生活保障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及其他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生产经营。

保障类工程包括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等重大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和相关环保要求。

3.2.3 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3 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的排污工序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

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排措施应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状况观测，共同负责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4.1.2 预报

县气象台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涉气污染源情况，对未来 7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4.1.3 会商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和县气象局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做好大气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每日对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

4.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 AQI 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报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报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报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3 预警发布

4.3.1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防范建议及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办事处）及玉文化产业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4.3.2 预警发布要求

接到省、市预警提示信息 and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启动 1 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

当预报发生前后 2 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4.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要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县级调整与解除信息需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3 响应措施

5.3.1 总体要求

(1) 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及相关部门应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每年9月底、12月底前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列出不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各相关企业应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5.3.2 分级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其中：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由媒体发布，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按预案规定的步骤和措施执行。

5.3.2.1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III级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县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等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信息：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证公众日常生活、区域交通运输正常运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列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督导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

县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建筑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建筑施工现场禁止进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及周边区域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县公安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落实，所有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限制三轮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④其他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严禁秸秆焚烧。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禁止露天烧烤，严控露天垃圾焚烧。

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气象部门负责，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3.2.2 II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II级响应，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②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县政府负责，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社等补充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自觉停驶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证公众日常生活、区域交通运输正常运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列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全县所有在建建筑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相关扬尘源实施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工业园区、机场、物流园等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分工负责，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④其他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交车运行能力，所有能运行的公交车全部上路。

5.3.2.3 I 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响应，在落实 III 级、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再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各种媒体，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呼吸道疾病患者、中小學生、幼儿园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室外运动和作业。

②在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 PM2.5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自觉停驶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证公众日常生活、区域交通运输正常运转、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

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列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相关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等原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停止原材料机动车运输。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4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 9 时前将前 1 日应急响应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6 评估总结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2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专项办公室要求，配合做好每年5月底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评估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结果于6月底前报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7 责任追究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监督检查人员对相关地区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备案

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向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备案。

6.2 预案宣传

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要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大对预案以及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6.3 应急演练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专项办公室统一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6.4 预案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县有关部门要围绕落实职责和加强监管开展培训。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各乡镇、玉文化产业园及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7.2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要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将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7.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的管理，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7.4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需要安全监管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产、停产期间，要确

保生产安全,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检查企业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5 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全县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动态更新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模型调优;提升精细化预报能力;强化与市级预报预警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

7.6 信息联络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信息快速传输,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和县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AQI: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具体计算方式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

重污染天气: 日 AQI>200,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达到五级及以上的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清单: 为有效落实应急预案, 而事先编制的含有差别化减排措施和减排量的污染源减排清单。

8.2 实施与解释

(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岫岩满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岫政办发〔2019〕72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2)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预案对原预案或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做好与现行预案的衔接。

(3)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本预案基础上，重点明确措施落实，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等具体流程和污染源管控情况及应急减排措施。企业操作方案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生产线、生产工艺。同时，制定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

(4) 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实际，对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更新，分别于每年9月底、12月底前，报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